岳城管字〔2018〕64号A类 同意公开

**对岳阳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02号提案的**

**答 复**

刘静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广场舞文化建设，提升岳阳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广场舞作为一项人数参与众多的文化体育活动，在如火如荼开展的同时却出现了活动场地规划无法适应增长需求、广场舞管理难等问题。您的建议切中要害，针对性很强，对于我们规范广场舞管理具有借鉴作用。根据我局工作职责，我局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.根据城市公园建设有关规范，我局属市园林中心近年来配套了广场、街头游园等城市公共活动场所。管辖的公园、广场、街头游园基本上已接入市政照明系统，为广场舞活动提供了电源、照明等便民服务。同时，及时修整破损地面，合理分区，为广场舞活动创造条件。

2.对现有管辖范围内的广场舞活动，合理管理，减小矛盾，使广场舞活动与广大普通市民这二者的诉求达到平衡。一是对舞团进行备案登记，实行会员制，共同参与管理；二是根据各活动团队作息时间，适当调剂，排序安排，保证广场舞活动良好开展；三是严格控制舞团音量，使之不喧闹、不扰民，成为一项文明的健身活动。

后段，我局属市园林中心将与规划、文化、教育体育、街道办等部门积极联动，尽量减少该项群众活动的负面影响，促进广场舞和谐、健康地发展。

感谢您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 2018年7月26日

承办负责人：李国伟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:李梦洁 18773087317